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開會時間：104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股東會開會地點：桃園市大興路269號(桃園大飯店)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民國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榕枝及李聰明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三及附錄四。

(二)上述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一及附錄二。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敬請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180,594,713元，經彌補虧損後，其餘可分配盈餘新台幣278,964,816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238,815,126元(每股1元)。

(二)本次盈餘分派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俟本次股東常會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擇期另訂之。

(三)本次現金股利總額係依本公司民國104年4月26日流通在外股數238,815,126股計算，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持股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敬請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

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金管證交第 1030044333 號函令及符合公司法之有關規定並為期使會議進行順暢，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選舉第 15 屆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已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2 席）及監察人 2 席。

(二)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翁耀林	0	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	科建管理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總經理/總裁
邱炳雲	0	1、菲律賓聖道托馬士大學博士 2、美國俄大碩士	1、中央銀行監事 2、亞洲開發銀行主計長
陳金龍	0	1、北大訊息學院 EMA 2、龍華工專電子工程科	1、弘勝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2、大豐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3、鴻友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4、精碟科技(股)公司董事 5、光華開發科技(股)公司董事 6、撼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三) 本次改選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至民國 107 年 6 月 23 日。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案由：解除當選之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敬請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請解除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同時擔任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其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職務者，有關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公決。

決議：